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工食堂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0192**

四川省绵阳监狱

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绵阳监狱委托，拟对职工食堂生活物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5000192

1.2.采购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生活物资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职工食堂生活物资。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有效期内相关许可、合格证件（描述：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绵阳监狱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御中南路269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韩筱

联系电话：0816-2891163

代理机构：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区武兴路86号1栋9层903号

邮编：610046

联系人：李荣峰

联系电话：19161937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按照合同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5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8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收取人民币28750元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四川省绵阳监狱和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绵阳监狱。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2、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3、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4、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5、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6、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7、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8、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9、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 10、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绵阳监狱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恒瑞巨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915085542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区武兴路86号1栋9层903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

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食材采购	1.00(批)	2,250,000.00	批发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材采购	1.00(批)	2,25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材采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预估量（KG）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猪肉	97500	否	90	折扣率一致
			2	牛肉	10950	否		
			3	羊肉	4500	否		
			4	禽肉类	15000	否		
			5	水产类、冻品	22500	否	90	折扣率一致

1

采购预计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6	蔬菜	270000	否	80	折扣率一致；1、优先完成上级下达的乡村振兴任务。 2、根据单位当时经济实际情况，决定采购品种和数量。 3、可在水果批发市场、水果基地、果园农户、832平台等采购。
7	水果	约97500	否		
8	米	60000	是	94	折扣率一致
9	面	15000	否		
10	蛋	依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否		
11	奶制品	依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否		
12	油	42000	否	85	折扣率一致
13	干杂	36000	否	90	折扣率一致
14	调料及饮品	依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否		

注：（1）所有投标人报价一览表响应225万元，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内容分别按不同的折扣率进行报价。

（2）因系统原因，报价以报价明细表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折扣率进行评审。

（3）投标人在报价基准价的基础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 ≤ 0 或 $>$ 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实际结算金额=基准价 \times 折扣率 \times 实际结算数量；但实际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

1、猪肉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按照最新标准实行）。

严格执行动物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到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冷鲜软白条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冷鲜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40公斤（或根据招标人需要分割包装）。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一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1.2冷藏储运。

1.3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1.4在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认证的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止。

1.5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冷鲜肉必须有“两章两证”（肉品检验检疫合格需要两证两章，即检验检疫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猪肉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牛肉、羊肉、禽肉类、水产类、冻品：

2.1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2.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卫生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2016。

2.4冷藏储运。

2.5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2.6在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认证的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止。

3、蔬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录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数
1	冬瓜	半净菜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结实，无裂口，瓜条无病斑，烂斑，无农药残留。
2	南瓜	半净菜	个大体黄，无腐烂，要老，粉质要黄，瓜肉结实，无裂口，病斑。表皮不损伤。

3	红薯	半净菜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4	棒菜	半净菜	粗壮，硬实。
5	芋头	半净菜	无损坏，无腐烂，大小均匀，水分充足个体整齐，外观良好。
6	莴苣	半净菜	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
7	白萝卜	半净菜	无黑心，色白，大小粗细均匀,整齐无空心，不糠心，无畸形，无折断，表皮光洁坚硬不开裂。
8	苦瓜	半净菜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粗细均匀,无腐烂，色泽正常，无裂口，瓜条上无色斑，病斑，无农药残留。
9	黄瓜	/	色泽深绿,肉质脆嫩,粗细均匀,微带刺带花为好，新鲜度好色泽正常，无裂口，瓜条上无色斑，病斑，无农药残留，无折断。
10	丝瓜	/	新鲜色绿，长短粗细一致，无老籽带花带柄为佳。
11	三月瓜	/	鲜嫩，个体均匀不能太大，新鲜度好，色泽正常，无裂口，瓜条上无色斑，病斑，无农药残留，无折断，色泽明亮，表皮脆嫩为佳。
12	佛手瓜	/	鲜嫩，个体均匀不能太大，新鲜度好，色泽正常，无裂口，瓜条上无色斑，病斑，无农药残留。
13	豇豆	/	粗细均匀，无虫斑，长短一致，鲜嫩，手捏无干枯空洞，手折易断，无皱缩，无发软，无农药残留。
14	胡萝卜	/	长短粗细较均匀，色红，肉质脆嫩，无畸形，无折断，表皮坚硬不开裂。
15	大葱	/	葱叶为管状，以条长翠绿，枝条浓绿，茎部白嫩为佳，大小均匀，茎无折断。
16	蒜苔	/	青绿脆嫩，不开花，苔梗粗壮，均匀，柔软，茎部不老化，苔苞小。
17	大蒜	/	新鲜，个体均匀，色白，无泡水无芽，无杂质，无腐烂斑点为佳。

18	土豆	/	圆润饱满，结实，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损伤，无发芽现象，无萎焉，不能发青，大小均匀，无黑心，无水臭，个体整齐，外观良好。
19	姜	/	无腐烂，新鲜度好，肉质嫩，水份，足无泥土，大小基本一致。
20	番茄	/	着色均匀，元正不破裂，无压痕，大小均匀，色泽红润，无斑点。
21	茄子	/	色正，无腐烂，肉白无子，鲜嫩。
22	甜椒	/	色红艳，外形饱满，大小均匀，嫩度好，有光泽，无腐烂，新鲜。
23	青椒	/	外形饱满，色泽浅绿，有光泽，肉质细腻，气味微辣略甜，用手掂感觉有分量，无腐烂，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 ≥ 10 公分。
24	小米椒	/	大小均匀，新鲜，颜色红亮，无虫斑，无烂，可以有根。
25	青尖椒	/	色泽碧绿，大小均匀，个体直，肉薄嫩长12-15cm，用手掂有分量感。
26	莲藕	/	无中断，大小适中，无腐烂，无泥沙，无藕肠，呈圆柱形，两端有头，蒂结少。
27	白菜	/	新鲜洁白，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 ≤ 3 片，肉质裹的较紧，新鲜度好，无斑点，无虫眼，根部无腐烂。
28	洋葱	/	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无泡水紧实饱满无异味，切口新鲜。
29	西芹	/	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色白带绿，笔直，嫩度好。
30	香芹	/	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新鲜，嫩绿。
31	小葱	/	色绿，新鲜度好，无黄叶，葱白长，无泥土，粗细均匀，无泡水，无烂叶杂叶。
32	香菜	/	色呈绿色，新鲜度好，无杂草，无黄叶，绿叶要多一点，捆扎成捆的里面无杂物。
33	蒜苗	/	鲜嫩，大小均匀，株棵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

2

★

技术、质量要求

34	小白菜	/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虫，无农药残留，捆扎成捆的里面无杂物。
35	莲花白	/	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色白绿，大小整齐，外观一致，结球紧实，修整良好，无老帮，无焦边，嫩度好，无病虫害损伤，无外来水分。
36	红萝卜	/	皮薄，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37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娇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38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39	儿菜	/	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泥土。
40	油麦菜	/	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41	青笋尖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无褪色边、褐斑、发黄。
42	油菜尖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43	油菜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44	韭菜	/	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淡绿，无枯黄。
45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
46	上海青	/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虫；叶茎完整，表面无泥及其他杂质，捆扎成捆的，捆内无杂物，无农药残留。
47	花菜	/	肉质鲜嫩，无斑点，无虫眼，个体周正，花球结实，无发黑，无褐变，无农药残留。

48	西兰花	/	菜株亮丽，花蕾紧密结实，新鲜、无虫，色绿，根不能过长，无开花，整体有隆起感，手拿有沉重感为佳。
49	平菇	/	菇头灰褐色，无味，新鲜度好，朵片完整，菇体较厚实，无泡水，柄不能过长，过粗，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
50	鲜鸡腿菇	/	菌盖白色或米白色，菌肉白色，菌柄白色或灰白色，形似鸡腿或棒槌，具有鸡腿菇特有的清香味，无异味，无霉烂、虫体、砂石等异物。
51	鲜蘑菇	/	新鲜，色白，外表光滑，无异味，有弹性，大小均匀无逝水枯萎，无腐烂虫蛀，无变色。
52	鲜香菇	/	菇头呈褐色，大小均匀，无味，新鲜度好，菇体较厚实，无泡水，柄不能过长，过粗，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

根据招标人需求供应各类时令蔬菜，无虫害，无腐烂。每批次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符合行业规定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水果：

4.1商品包装完好、洁净、抗压；商品本身新鲜、干净、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具备销售适宜的成熟度、不得腐烂、发霉、损伤；外观整齐、无畸形、无病虫害、无生理病害。

4.2采购品种和实际需求的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5、大米：

5.1质量标准：国标一级

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腹白，无虫，不含杂质。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GB/T 1354-2018 。

5.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5.3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袋装，25kg)。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5.4每批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5.5验收标准：按照 GB/T 1354-2018 标准执行。

5.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7在供货期间，若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5.8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招标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面粉：

6.1质量标准：国标一级。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6.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6.3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袋装，25kg)。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6.4每批货均需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6.5验收标准：按照 GB/T 1355-2021 标准执行。

6.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7在供货期间，若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6.8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招标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6.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7.1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包装应符合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标准。

7.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7.3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

7.4每批货均需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7.5验收标准：按照 GB/T 1536-2021 标准执行

7.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7在供货期间，若招标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7.8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招标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7.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蛋：

8.1产品规格。生鲜鸡蛋每枚净重≥55克；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

界限分明。

8.2产品质量。

8.2.1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8.2.2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8.2.3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

影，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8.2.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8.2.5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8.3 产品新鲜度：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1-4月和11-12月应不超过5天（包括产蛋日），5-10月不超过3天（包括产蛋日）。每枚生鲜鸡蛋必须采用可食用油墨喷上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类型等相关信息。

8.4 每批次提供动物制品检疫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奶制品：

9.1 产品规格：小盒包装规格 250ml/盒或包装规格1kg、包装规格5kg鲜牛奶，以及小盒包装酸奶。

9.2 产品质量：

9.2.1 纯牛奶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最新标准的规定要求；酸奶符合 GB 1930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或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要求；酸奶符合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或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要求；调味奶符合 调制乳 GB 25191-2010（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符合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9.2.2 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奶制品应有的色泽。

9.2.3 气味：具有奶制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9.2.4 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9.2.5 奶制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6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配送时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

10、干杂、调味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录内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调味品	酱油类	酱油
	醋酒类	醋
		料酒
	酱类	豆瓣
		调味酱
		豆腐乳
		豆豉
	食盐类	加碘食盐
	味精类	味精
		鸡精
	生粉类	豌豆淀粉
		玉米淀粉

	香辛料类	辣椒及辣椒节、辣椒面
		花椒及花椒面
		胡椒等其他调料
	火锅底料类	火锅底料
五谷杂粮类	豆类	芸豆、大豆、绿豆、红豆等
	花生类	花生米
	面条类	面条
	粉条类	粉条、粉丝
干货	菌菇类	干木耳、干香菇等
	海产品类	海带丝、海带结等
	竹笋类	竹笋
禽蛋类	禽蛋	鹌鹑蛋等
果脯类	果脯	大枣、桂圆、枸杞等

所采购的干杂类产品须符合相关产品的感观理化、微生物标准，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人需求供应各类调味品，包装合格，保质期内。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换。

11、 饮品

1.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或国家最新标准。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为散装类食品，则应提供食品的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等；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为预包装食品，则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

4. 在保质期内且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二分之一。

注：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采购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证书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产品的质量、卫生

1、配送要求
和安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 所有物资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若初次不按合同供货不及时1小时以上，招标人可扣除违约金20%；第二次供货不及时超1小时以上，招标人可扣除违约金50%，第三次供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招标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招标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1.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4每次供货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乙方交货经甲方第一次出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扣除乙方履约金的50%，并要求乙方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全部进行更换或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换货或退货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二次出现不合格商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招标人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单位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1.7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中标人管理层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按照评标结果排序顺延至第二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8中标人建立供货台账。

1.9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1.10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若招标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1.13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招标人需求。

1.14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1.15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按评标结果顺延至第二名为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以此类推。

食材配送服务测评表（样本仅供参考）

测评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标准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备注
----	------	------	----	------	------	----

3	★	服务要求	1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所需食材每日规定时间内送达	10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5	出现缺斤少两现象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配送搬运文明	5	工作人员野蛮搬运或无正当理由与中心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5	出现差错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配送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5	无配送单或配送单项目不齐全或机器打印不清晰此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	食材新鲜	配送物品无腐烂、无变质发霉等现象	20	如配送的物品有腐烂、变质、发霉等现象，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包装完整	有外包装的物品，外包装均具有QS标志，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有清晰的标示	10	如发现过期、假冒伪劣产品此项不得分		
					检验合格	肉类、禽类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5	未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3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配送单（结算凭证）结算价格不高于当周市场平均价格	10	发现结算价格高于当周市场平均价，扣5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如对招标人所需物品有疑问，事先与招标人联系并确定商品品牌、价格、规格等，然后再发货	10	如遇不明情况未与招标人联系且单方面发货，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4	安 全 管 理	食 品 安 全	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杜绝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 5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合 计							

注：此测评表仅为样本，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2、投标人承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1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2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3中标人在配送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4若招标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2.5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招标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在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3、其它要求

3.1在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中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招标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招标人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中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

3.2中标人委派针对招标单位的固定服务人员，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做政审核查，列表交报招标人备案。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保密承诺。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密承诺函、食品安全承诺书。

3.3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招标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招标人如需更换，中标人须在4小时内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4中标人在国内应有24小时响应电话，并列出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库房地址等。

3.5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货物储藏保管培训和指导储藏设施设备建设。

3.6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符合相关食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必须无条件保证甲方对物资综合质量的要求并不得降低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所有物资必须做到质量问题可向上追溯，追溯依据为中标人开具的各类票据。特别要求中标人不得提供转基因为原材料的物资，如菜籽油等；泡打粉等物资不得含铝的有害物质。

4、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食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已失效则以最新的替代标准为准，若无替代标准则不作为要求。

4	★	商务要求	<p>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或预算金额用完为止。</p> <p>2、履约地点：四川省绵阳监狱</p> <p>3、付款方式及基准价的查询：</p> <p>3.1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手续，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p> <p>3.2结算价格确定： 以采购人询价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近一期平均价格（建设街、钟鼓楼、富乐、虹高、开元等五大农贸市场）作为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物资类别，采取随机抽取城区大型超市或农副市场询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p> <p>4、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p> <p>5、中标人的确认：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若因中标人原因中断履约，按排序顺延签约。</p> <p>6、验收要求</p> <p>6.1中标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2011标准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p> <p>6.2招标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6.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招标人、中标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收。</p> <p>6.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招标人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招标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招标人订单数时，低于10%以上的部分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补足。</p> <p>6.5在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p> <p>6.6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p> <p>7、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收款账户名称：四川省绵阳监狱；开户行：农行绵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2237101040008766；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绵阳监狱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手续，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 2、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手续，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单位内部验收，项目交货时进行日常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保质期要求：存在保质期的产品：保质期总天数 ≤ 3 天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 $3 \text{天} < \text{保质期总天数} \leq 7$ 天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总天数 > 7 天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总天数的三分之二。不能直接反映保质期的食材须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拒绝收货的，中标人应于招标人拒收货物后1小时内完成产品更换或完成交货所缺资料的补充。收货时发现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类、数量进行食材配送，中标人应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对配送食材进行补正。 3、一个月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招标人拒绝收货或未及时送货或未按招标人要求品类、数量进行食材配送的情况总数达到3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4、因 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投标人的配送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签约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不予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 5、招标人如对中标人配送的某批次食材质量存在异议，有权将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提交相关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检测存在食材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不予支付中标人该批次货物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批次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如执法部门抽检发现中标人配送的任意一批次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不予支付中标人该批次货物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批次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 6、招标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而中标人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0%的违约金。 7、如因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其他要求

★（1）采购包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2）报价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全文中所涉及的标准若已过期或废止，均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有效期内相关许可、合格证件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	采购文件第三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第三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4	不属于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中不存在相应投标无效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②环保卫生管理制度、③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④员工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⑤库房管理制度、⑥原材料采购保存管理制度、⑦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完全包含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7.0000	主观	管理制度.docx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①食物中毒、②安全事故、③自然灾害、④紧急采购）进行评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p>	12.0000	主观	应急处理方案.docx
	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8.0000	客观	业绩.docx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固定食品仓储场所，具有700平方米（含）以上库房的得2分，库房面积在500（含）-700平米（不含）的得1.5分，库房面积在300（含）-500平米（不含）的得1分，300平米（不含）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食品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仓储场地现场内外部环境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中标后提供相关标准场所的承诺函。</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车辆内外部照片及温控设备照片各1张，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并承诺保险覆盖整个服务期间，1000万（含）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①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供货时提供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人作为合同附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金额为准）</p>	7.0000	客观	履约能力.docx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原材料采买环节、②包装环节、③放置储存环节、④产品溯源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完全包含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6.0000</p>	<p>主观</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docx</p>
<p>配送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①食品配送安全管理、②配送时效性、③地理因素、④配送路线、⑤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进行评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单项内容中出现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文字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0.0000</p>	<p>主观</p>	<p>配送方案.docx</p>

价格分	价格分	一、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类（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二、蔬菜、水果（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三、水产类、冻品（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四、油（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五、米、面、蛋、奶制品（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六、干杂、调料、饮品（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注：因一体化系统固化原因，只能选择报价一览表的金额作为及格分计算，故本项目价格分的计算用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明细表所报的折扣率分类进行计算后相加所得。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配送方案.docx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应急处理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
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
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
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
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